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或／將繼續進行以下交易，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 Modern Field Limited 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odern Field Limited 與中慧香港訂立租賃協議（「首份租賃協議」），據此，Modern Field Limited 將總樓面面積約 150.13 平方米位於香港新界大埔露輝路 33 號嘉豐花園 10 座 1B 室連同兩個停車位（統稱「1 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 35,000 港元。

鑒於紀宏持有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 999,999 股股份，鄭先生則持有餘下一股股份，故此 Modern Field Limited 為紀宏的聯繫人，並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慧香港根據首份租賃協議已付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租金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反映當時普遍的市場租金。訂約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首份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及訂立首份租賃協議之前，Modern Field Limited 將 1 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慧香港已付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租金總額分別為 480,000 港元、480,000 港元、480,000 港元及 280,000 港元。訂約雙方訂立的首份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按照首份租賃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慧香港應付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 435,000 港元及 175,000 港元（「首份租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首份租賃協議及首份租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戴德梁行已審議首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確認首份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香港當時的市況，而中慧香港應付 Modern Field Limited 的租金則反映同區相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首份租賃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足 5%，年度代價低於 1,000,000 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首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穎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穎源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慧香港訂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穎源投資有限公司將總樓面面積約70.42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又一村瑰麗路35號又一居27座9樓A室（統稱「2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

鑒於吳先生持有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故此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為吳先生的聯繫人，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慧香港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已付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反映當時普遍的市場租金。訂約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及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之前，穎源投資有限公司將2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慧香港已付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分別為24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訂約雙方訂立的第二份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按照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慧香港應付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2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第二份租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戴德梁行已審議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確認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香港當時的市況，而中慧香港應付穎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租金則反映同區相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足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弘訊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慧香港與弘訊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弘訊有限公司將總樓面面積約107.77平方米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山賢路8號寶馬山花園1座10樓D室連同一個停車位的許可證(統稱「**3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

鑒於李先生持有弘訊有限公司的51%股權，故此弘訊有限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慧香港根據第三份租賃協議已付弘訊有限公司的租金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反映當時普遍的市場租金。訂約方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三份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及訂立第三份租賃協議之前，弘訊有限公司將3號物業租予中慧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慧香港已付弘訊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0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訂約雙方訂立的第三份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按照第三份租賃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慧香港應付弘訊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出24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第三份租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戴德梁行已審議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確認第三份租賃協議的條款反映香港當時的市況，而中慧香港應付弘訊有限公司的租金則反映同區相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第三份租賃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足5%，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此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